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外环运河（龙东大道-川杨河）河道建设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环运河（龙东大道-川杨河）河道建设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 资金监控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84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4.4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外环运河（龙东大道-川杨河）河道建设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 财务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1.3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企业名称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